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公告

一、主旨：107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【常年服務經費】暨【拾老·十老清寒拾荒老人關懷行動】勸募活動賸餘款展延計畫

二、勸募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61364646號

三、依據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八條公告捐贈人

四、計畫說明：

根據學者研究，目前全國推估約有30,000名拾荒者仰賴拾荒過生活，其中35.1%左右的拾荒者是65歲以上的長輩，即便首善之都台北市，也有將近1200名清寒拾荒老人隱藏在社會各處，本會期望於城市當中，尋找生活困頓的清寒拾荒老人給予實際關懷行動。

衛部救字第1061364646號勸募專案募款期間募得金額使用概況：107年協會募得3,597,250元、利息31元，總計3,597,281元，107年度總使用金額為3,517,536元，主要使用於老人關懷服務費用和常年費用使用，執行後賸餘款項為79,745元。

經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813700008號函許可同意賸餘款展延使用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。

- ◆ 依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公告捐贈人周知變更賸餘款財物使用期限計畫內容。捐贈人若有異議，得於108年12月20日之前向本會提出聲明。
- ◆ 賸餘款項執行計畫請參考附件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
108年11月20日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

【拾老·十老清寒拾荒老人關懷行動】暨【常年服務經費】

107 年勸募賸餘款再執行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

根據學者研究，目前全國推估約有 30,000 名拾荒者仰賴拾荒過生活，其中 35.1% 左右的拾荒者是 65 歲以上的長輩，即便首善之都台北市，也有將近 1200 名清寒拾荒老人隱藏在社會各處，本會期望於城市當中，尋找生活困頓的清寒拾荒老人給予實際關懷行動，為籌募【本會常年服務經費】暨【拾老·十老清寒拾荒老人關懷行動】執行費用。

二、緣起：

本會蔡理事長鴻鵬歷年來致力於清寒拾荒老人關懷，更曾率領全體工作團隊親訪北市清寒拾荒老人，不僅止於噓寒問暖更在長輩因病入院而到院親訪，本會簡秘書長有鑑於此，決議針對清寒拾荒老人設計扶助方案，照顧清寒拾荒老人，協助長輩不匱於食、衣之基本需求！

三、目的：衛部救字第 1061364646 號之賸餘款項將支付 107 年 12 月人事支出。

四、衛部救字第 1061364646 號勸募專案募款期間募得金額使用概況：107 年協會募得 2,874,818 元、利息 31 元，總計 2,874,849 元，另協會自籌 292,955 元；107 年度總使用金額為 3,088,059 元，主要使用於老人關懷服務費用和常年費用使用，其中以輔具回收維修、老人關懷行動、人事費用為主，並依據規定 15% 募得款使用於必要支出。

五、賸餘金額：79,745 元

六、再執行期間：108/1/1-108/12/31

七、經費概算：

項目	說明	預算
清寒拾荒老人 關懷行動	107 年 12 月人事支出	79,745 元
	合計	79,745 元

